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西远东锂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江西远东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 西远东锂电"),江西远东锂电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 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西远东锂电提供人民币 5,2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江西远东锂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049.79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若被担保人受国 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 公司可能存在承担担保金额范围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为江西远东锂电提供授信服务,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东电池")为江西远东锂电提供人民币5,200,00万元的担保(其 中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人民币5,08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 充协议。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4月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5月30日) 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江西远东锂电调用江西远 东电池的担保额度人民币3,9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5月披露的 《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远东锂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9号

法定代表人: 蒋承志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储能电池(组)、储能系统研发、制造、销售 江西远东锂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 350. 98	75, 913. 80
负债总额	48, 375. 58	45, 129. 48
净资产	-24. 60	30, 784. 33
	2023 年度	2024年1-9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 849. 86	42, 748. 82
净利润	-180.80	808. 92

为江西远东锂电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 江西远东电池提供人民币5,200.00万元担保(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人民币5,080.00万元担保)。

担保期限: 三年, 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抵押物: 江西远东电池不动产,权证编号: 赣(2023)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35575号、0035576号、0035579号、0035583号、0035586号、0035599号、0035601号、0035613号、0035617号、0035620号、0035621号、0043162号、0043164号、0043167号。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江西远东锂电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江西远东锂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远东锂电业务运行良好,具备相关机构认可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1,146,561.01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44,341.35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5.76%、159.55%,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34,017.01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31,797.35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3.07%、156.86%;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544.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544.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69%、2.69%,公司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